# 石家庄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的市场行为，树立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的典型，促进企业提高诚信经营的意识，建立适应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中介诚信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担保和招标代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满足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且人员齐备的基本条件，可先申办入会手续，再行申报参评。
3.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的具体工作由专委会负责。评价工作按照“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及公开、公平、公正和扶优限劣的原则科学、有效地进行。
4.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方法，按照本办法规定以分值量化的方式，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100分。评价因素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业绩情况、荣誉奖项等。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AAA级信用单位，表示信用优秀，得分90分以下的不予评价。
5.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价，不得申报。
6.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主要负责人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有犯罪行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行政处罚或失信惩戒记录为准）；
7. 存在偷税、逃税行为，已被税务或公安机关查实处理的；
8. 按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不良行为标准，单位或从业人员被记录不良行为的；
9. 采用行贿、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10.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1.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经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为二年，每年组织一次，并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程序如下：
13. 专委会发布评价通知，按照会员单位自主、自愿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申报工作；
14. 会员单位如实填写《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1），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专委会；
15. 专委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石家庄市建设信息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意见；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向社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16. 专委会是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机构，对取得信用等级证书的会员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在信用评价有效期内，取得AAA级信用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经认定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委会核实后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备案，取消其AAA级信用等级评价，同时在企业信用评价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将作为“信用石家庄”网站信息采集来源之一。
17.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担保和招标代理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

附件2.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打分表

附件3.行业协会评价意见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工程担保和招标代理专业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